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0-02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3日,国家商务部发布了2010年第93号公告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详见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 0 1 0 年 1 2 月 2 4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0-05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限售股上市的数量和时间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市数量:8.6亿股

●上市时间:2010年12月27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75号)核准,2009年12月22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集团”)在内的十名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3.5亿股A股,发行价格为4.75元/股,其中向东航集团发行4.9亿股,向其他投资者发行8.6亿股。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在2009年12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

根据相关规定,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8.6亿股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后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该部分解除限售的A股股票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421,052,632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526,315
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736,846
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157,894
5	韩泰	10,526,315
6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526,315
7	东莞市财政发展有限公司	10,526,315
8	中泽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10,526,315
9	熊蔚凤	8,421,053
合计		860,000,000

该部分股票上市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5,980,263,860	-860,000,000	5,120,263,8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801,950,000	+860,000,000	2,661,9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1,437,375,000	-	1,437,3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2,056,950,000	-	2,056,950,000
合计	11,276,538,860		11,276,538,860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0 年 1 2 月 2 3 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10-02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与北京创蓝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洪都航空高新区项目的议案

2007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创蓝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洪都航空高新区项目,由于各方原因,项目一直未能实施,经本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与北京创蓝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相关方合作开发洪都航空高新区项目的议案

2010年11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与福建省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司与福建省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开发洪都航空高新区项目。

项目位于南昌市火炬大街与高新大道交叉西南角,总占地面积58382.77平方米,剔除道路等公共面积外,净面积为38248.129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为26126.129平方米,工业用地12122平方米。

经各方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已达成一致,2010年12月23日,公司(甲方)与福建省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海天公司”、乙方)及自然人林世国(丙方,福建省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生效后,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成立独立运作、自负盈亏的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西洪都新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甲方以项目评估后的资产(包括58382.77平方米土地所有权及房产项目)中已完工工程和已建成的房产、构筑物投入,乙、丙两方以现金投入,其中土地变更、新规划报批涉及的土地出让金、规费费用,由项目公司全部承担。

2、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3亿元人民币。甲方以原项目评估评估案后的资产出资,即14558.93万元;乙方以现金出资,即5441.07万元;丙方以现金出资,即10000万元。甲方占项目公司全部注册资金的51.14%,乙方占18.86%,丙方占30%。

3、项目公司及三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依法经营。

4、项目公司对新项目的开发建设由甲、乙、丙三方负责,甲方提供提供项目公司使用,三方共同承担项目公司的所有投资及项目建设责任,乙方担任项目公司的总会计师,如为新增项目的建设资金,需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可自愿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土地变更完成且项目公司依法取得变性土地后,7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项目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由丙方用6000万元现金按评估值等额购买甲方股份。

6、股权转让自评估日之前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由项目公司全部出资,即甲方资产14558.93万元人民币投入项目公司,乙方、丙方现金出资,项目公司名下新增、新涉及的规费均由甲方承担,但新增土地成本和新增项目建设的土地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承担所有土地成本,丙、丙两方土地变更完成后,如果由于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违约方负责赔偿其他股东的损失,如果由于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土地升值部分收益全部归属甲方,土地变更完成后,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土地进行买卖交易。

(二)、项目公司治理管理:

甲方:

1.负责提供项目前期所有资料供乙、丙两方及项目公司开发经营参考;

2.负责参与项目前期所有土地变更有关手续的办理事宜,直到办理完毕;

3.负责处理和解决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保证不影响项目的开发建设;

4.负责按项目公司章程承担出资方的义务和责任,并积极开展和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5.负责财务总监会计师,对项目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

乙、丙两方:

1.负责项目公司的组建及按项目公司章程经营管理;

2.负责项目公司完成新项目规划、立项和土地性质变更等各项手续办理;

3.负责项目前期所有土地变更有关手续的办理事宜,直到办理完毕;

4.保证投资资金按时按数到位;

5.负责新项目资金筹措,依法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6.担任项目公司接受投资方监督。

(三)、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会议认为,1999年11月在中油83年有限责任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油财务部部长。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担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贡先生毕业于江苏省扬州商业学校计划统计专业。

王文泰先生,64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铁道部资阳内燃机车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0年6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铁外部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机械制造专业。

辛定华先生,51岁,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师,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会计师,香港上市公司公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晶门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主席、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香港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委员,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召集人,联交所理事,香港上市公司公会名誉总干事,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区总裁兼香港投行部董事。辛先生亦曾历任汇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执行董事兼投资银行业务联席主管,领汇管理有限公司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并完成斯坦福商学院斯坦福行政人员课程。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秋明先生,57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同时兼任中铁二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89年11月至2006年9月先后任中铁二局集团副董事长、部长,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中铁二局副总经济师兼干部部部长;2006年9月任中铁二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并于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兼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政治经济专业。

陈文鑫先生,47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产权代表管理处处长。历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协理,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处 秘书长;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04年12月至2010年4月,兼任中铁工程局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今任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产权代表管理处处长。2010年12月至今任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陈先生毕业于铁道部郑州人民警察学校,2006年6月取得安徽大学法律本科学历。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中铁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四、包括中国中铁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 0 1 0 年 1 2 月 2 1 日

附件四: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贺恭、贡华章、王文泰、辛定华

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中铁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中国中铁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中国中铁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中国中铁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項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中铁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0-053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临2010-05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属2010年第11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公司董事长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贺恭、贡华章、王文泰、辛定华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秋明、李志华、张喜学、林隆彪、高晋层、李建国、马力、戴和根、章献、许廷旺、于腾群、联席公司秘书曹振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收购总公司所持航空港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回避表决。会议同意股份公司以201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37,291.90万元作为收购对价,以协议转让的形式收购总公司所持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项关联(连)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机场场道、公路路基和路面、装饰装修、钢结构等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进出口贸易及劳务输出权,进行此项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房屋建筑、机场场道等方面的施工能力,对公司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积极影响,并能够有效减少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连)交易;

3.此项关联(连)交易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乃按正常商业条款确定,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本次交易尚未进行且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交易条款及协议内容将在交易完成后及时披露。

三、同意将控股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将控股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选和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将控股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股份公司增发不超过190亿元短期债券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上述第三、四、五三项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另行发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0 年 1 2 月 2 4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54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 0390 公告编号:临2011-05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10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56.1%的股份)的《关于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选和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和《关于股份公司增发不超过190亿元短期债券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中铁工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等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调整,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并批准《关于H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2.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3.以普通决议审议并批准《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选和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具体包括:

①选举李长进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②选举白中仁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③选举姚桂清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④选举韩修国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⑤选举贺恭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⑥选举贡华章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⑦选举王文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⑧选举辛定华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⑨选举王秋明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⑩选举陈文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内容(含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详见本公告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本公告附件四。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

2.本协议约定的四方在项目公司拥有股权在该项目公司成立时由四方设立的符合条件的独资公司拥有;

3.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并在下列条件成立后生效:即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依法决议批准了本协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中铁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中国中铁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中国中铁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中国中铁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項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中铁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

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中国中铁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贺恭、贡华章、王文泰、辛定华
2 0 1 0 年 1 2 月 2 1 日

附件五: 关于股份公司增发不超过190亿元短期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持有本公司56.1%的股份)提交的《关于股份公司增发不超过190亿元短期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简要情况

目前国家货币政策有所调整,融资环境日趋严峻,为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债券市场,间接融资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需要,建议公司增发不超过等值于19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债券,品种包括短期融资券、境外短期债券等,其中境外短期债券折合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种类:短期债券,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境外短期债券等。

2.发行规模:本次短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发行方式:单个短期债券种类一次发行,一期或分期发行。

4.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共同全权处理有关本次短期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具体条款、条件和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市场、实际发行金额、期限、发行价格、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的事项,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③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短期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调整,相关监管机构加大了短期债券的审批管理,明确提示上市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决策,因此,现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需要说明的是,此项议案需要履行特别决议程序,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六: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先生/本公司)出席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H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3	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选和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1)			